越财党〔2019〕12号

★

关于李若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若海同志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其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姚一飞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经济建设科科长职务；

刘向宇同志任经济建设科科长，免去其绩效财监科科长职务。

中共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党组

2019年7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区国资公司、区北秀公司（区城建开发公司）。 |
| 中共越秀区财政局党组 2019年7月24日印发 |